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被　　告　林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5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貼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508元，遠傳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,50

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補充資料等件為證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15日為國外公示送達，經60日即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5年8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詹昕容